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頁下文及內頁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最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	4
發行授權 .....	5
購回授權 .....	5
擴大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6
續聘核數師 .....	7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7
代表委任表格.....	8
按股數投票表決.....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意見 .....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	17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240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54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強制全面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的強制要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施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執行董事：

Neil David Howard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Steven Paul Smithers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Peter Andrews 先生

David John Kennedy 先生

Martin Woods 先生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西街18號

盤谷銀行大廈3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就上述事項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授權

為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便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8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發行授權，則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8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

## 董事會函件

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David John Kennedy先生及Martin Woods先生。

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i)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或(ii)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第112條，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及David John Kennedy先生將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身份。此外，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推薦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即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及David John Kennedy先生)為董事。為實現良好企業管治，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的有關提案放棄投票。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公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予修訂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14項「核心標準」來保護發行人的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便(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之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保持一致；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其他細微修訂。



##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連同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改動的標記)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不會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衝突。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與之有關的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重新續聘。

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bi.com.hk](http://www.ibi.com.hk))。倘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享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將所有有關表決權以同一方式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以及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35至40頁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按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並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以下各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以下各退任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ROBERT PETER ANDREWS 先生**

### **經驗**

Andrews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Andrews先生在建造業積逾32年經驗。Andrews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Andrews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主要從事建造業顧問服務)的董事。

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Andrews先生於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主要從事建造業務)任職，離職前職位為香港及澳門商務部門主管，主要負責監督該業務單位的合約及商業事務。

Andrews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取得英國Cauldon College(現稱Stoke On Trent College)工料測量專業文憑。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香港報讀The Accord Group Australia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轄下香港調解會合辦的課程，獲頒商業調解證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Andrews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及薪酬**

Andrews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年期為三年，且其後將持續留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為止。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Andrews先生的年薪固定為每年24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參考彼之職務及所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彼於本年度的酬金總額為240,000港元。

## 關係

除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的關係外，Andrews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ndrews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 DAVID JOHN KENNEDY 先生

### 經驗

Kennedy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Kennedy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一直擔任M.S. Asia Group的財務總監兼營運總監。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Kennedy先生為Equititrust Limited的營運總監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曾任Octaviar Limited(前稱MFS Limited)的營運總監；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曾先後擔任RSM Hong Kong的高級經理、合夥人及營運總監；以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曾任澳洲格里菲斯大學(Griffith University)破產管理學兼職講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六年，彼亦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於離職前擔任經理。

Kennedy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三年及一九八九年分別獲頒昆士蘭科技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法學碩士學位、法學學士學位及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八年起獲認可為香港律師；自二零零六年起獲認可為澳洲昆士蘭律師；及自一九九四年起獲認可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現稱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Chartered Accountants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Kennedy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及薪酬

Kennedy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年期為三年。彼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Kennedy先生的年薪固定為每年24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參考彼之職務及所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彼於本年度的酬金總額為240,000港元。

**關係**

除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的關係外，Kennedy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ennedy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 1. 向關連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8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期限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當日。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悉數撥付，即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港元)	
	最高	最低
<b>二零二二年</b>		
七月	0.315	0.270
八月	0.435	0.285
九月	0.320	0.260
十月	0.290	0.260
十一月	0.310	0.260
十二月	0.300	0.250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300	0.255
二月	0.270	0.250
三月	0.300	0.250
四月	0.270	0.270
五月	0.270	0.250
六月	0.270	0.230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0	0.222

## 7.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倉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Neil David Howard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393,376,000	好倉	49.17%	54.64%
	實益權益	22,624,000	好倉	2.83%	3.14%
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74,888,000	好倉	21.86%	24.29%
	實益權益	9,112,000	好倉	1.14%	1.27%
Brilliant Blue Sky Limited <sup>1</sup>	實益權益	393,376,000	好倉	49.17%	54.64%
鍾旋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416,000,000	好倉	52.00%	57.78%
Breadnbuter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實益權益	174,888,000	好倉	21.86%	24.29%
林玉芬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184,000,000	好倉	23.00%	25.56%

附註：

- (1) Brilliant Blue Sky Limited (由Neil David Howard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93,376,000股股份。Neil David Howard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93,3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Neil David Howard先生亦於22,624,000股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Neil David Howard先生於合共416,0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2) Breadnbuter Holdings Limited (由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74,888,000股股份。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74,8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亦於9,112,000股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於合共184,0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3) 鍾旋女士(Neil David Howard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Neil David Howard先生透過其實益權益及其於受控法團Brilliant Blue Sky Limited的權益而持有的4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林玉芬女士(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透過其實益權益及其於受控法團Breadnutter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而持有的1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當持有一家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表決權的任何人士取得額外表決權，結果令該名人士所持該公司的表決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表決權當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所持表決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時，則會觸發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規定，及倘在任何緊接12個月前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一名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一家公司50%或以下的表決權，則該規則適用於該段期間。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Neil David Howard先生、鍾旋女士及Brilliant Blue Sky Limited於合共4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00%)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 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林玉芬女士及Breadnutter Holdings Limited於合共18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00%)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i) Neil David Howard先生、鍾旋女士及Brilliant Blue Sky Limited於股份擁有的權益總額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00%增至約57.78%；及(ii) 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林玉芬女士及Breadnutter Holdings Limited於股份的權益總額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00%增至約25.56%。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於股份的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建議在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以下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文等修訂以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序號有變，修改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序號(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文序號)應依次相應調整。

註：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標記變動)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  <u>獲豁免的</u>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              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hr/> <b>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b>  <hr/>             (以於二零二三年零一六年九月八三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及緊隨本公司股份獲准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生效)         </p>
目錄	財政年度..... 82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p>公司法(經修訂)</p> <p>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b></p> <p>(「本公司」)</p> <p>的</p> <p><u>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u></p> <p><u>組織章程大綱</u></p> <p>(以於<u>二零二三年零一六年九月八日</u>通過的</p> <p>特別決議案採納及緊隨本公司股份獲准</p> <p>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生效)</p>
2.	<p>註冊辦事處將位於<del>Elian Fiduciary Services (Cayman) Limited</del><u>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u> (地址為<del>89 Nexus Way, Camana Bay</del><u>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5, Cayman Islands</u>的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p>
5.	<p>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p>
7.	<p>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p>



		<p><b>公司法：</b> 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p><b>註冊辦事處：</b> 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p> <p><b>有關期間：</b> 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c)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有關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第65條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根據第65條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批准對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的修訂，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股東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而於有關持有人任何續會上，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自本細則生效當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 <u>包括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分為10,000,000,000股。</u>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3.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5.	(a)	<p>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b)	<p>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u>本公司可按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閉封於香港備存的登記冊。</u>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39.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p>	
41.	(c)	<p>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p>
62.	<p>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u>財政年度</u>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u>每個財政年度</u>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按董事會所決定於本公司<u>財政年度</u>結束後6個月內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u>少數股權</u>，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最少股權不得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的表決權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股東亦有權將決議案納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65.	<p>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本細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u>根據公司法</u>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a)	<p>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b)	<p>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p>	
66.	(a)	<p>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p>	
67.	(a)	(iv)	<p>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p>
79A.	<p><u>每位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該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u>。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p>		

8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p>	
87.	<p>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簽署文書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u>或其他人士</u>簽署。<u>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將由一名公司高級人員代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高級人員乃獲正式授權代公司簽署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u></p>	
92.	(a)	<p>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u>任何會議</u>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而該等受委代表或代表均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但是，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104.	(b)	除非猶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許可的例外情況下，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11.		根據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現存董事會董事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在不抵觸第108條規限下輪任。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現存董事會董事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存董事會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股東本公司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b)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154.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156.	(a)	<p>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b)	<p>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p>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6.	(a)	<p>股東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任何該等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於其任職期間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b)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b>財政年度</b>	
197.	<u>董事應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對其作出變更。除非董事另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個歷年的三月三十一日。</u>



##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茲通告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Robert Peter Andrews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David John Kennedy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發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發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互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另須遵守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或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同樣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等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對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建議修訂**」)；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了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就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落實及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在香港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西街18號  
盤谷銀行大廈3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Neil David Howard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  
David John Kennedy先生  
Martin Woods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須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5.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第5及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8.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
9.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延遲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三小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